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招生簡章
(2021年2月入學)

校址：80201 中華民國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82444 中華民國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學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
E-mail: nr2@nknu.edu.tw
電話：+886-7-7172930 轉 3956-3957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臺灣時間, 逾期不受理)
網路報名時間	2020年11月18日上午9時起至2020年12月23日下午5時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21年2月5日 (*經教育部覆核港澳生資格後公告錄取結果, 若教育部延後核復考生資格, 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1年2月
註冊入學	2021年2月22日

聯絡資訊

本校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暨國際開發組 (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相關事宜) 電話: +886-7-7172930 轉 3956 網址: http://oia.nknu.edu.tw/ 電子信箱: nr2@nknu.edu.tw
本校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暨國際開發組 (港澳生入學輔導相關事宜) 電話: +886-7-7172930 轉 3955 網址: http://oia.nknu.edu.tw/ 電子信箱: oia_students@nknu.edu.tw
本校教務處和平教務組 (註冊入學、選課等相關事宜) 電話: +886-7-7172930 轉 1131~1135 網址: http://www.nknu.edu.tw/~gad/ 電子信箱: b2@nknu.edu.tw
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住宿相關事宜) 電話: +886-7-7172930 轉 1236 (和平校區), 轉 6532 (燕巢校區) 網址: http://140.127.41.21/life/default.htm 電子信箱: cc@nknu.edu.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南部辦事處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7-7156660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cp-105-205-871ad-1.html
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 +886-7-7151660 網址: https://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3578/

目 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申請方式	3
參·招生資訊	5
肆·修業年限	6
伍·錄取原則	6
陸·放榜、寄發結果通知書	6
柒·註冊入學	6
捌·其他	7
玖·來臺入學-線上申請入出境許可證、居留證	7
拾·申請表件	8
附表一 轉學單獨招生申請表	8
附表二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9
附表三 報名資格確認書	10

壹、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二)**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申請入學。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1年1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申請入學。

註四：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三)本招生對象**僅限已在香港就讀大學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招收臺灣學生、大陸學生以及在臺就讀之境外學生。

(四)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五)為確保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

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考生之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二、學歷(力)及報名資格:

- (一) 具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上之學校在學學生，於原學校修業累計期滿二個學期以上，得報考轉入學士班二年級。
- (二) 所持境外學歷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轉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錄取分發後，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或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三、簡章附註

- (一) 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所繳交資料均不退還。

(二)報名考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 姓名、性別、報名學系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經轉學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答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貳、申請方式

一、報名日期：2020年11月18日上午9時至2020年12月23日下午5時止。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一)線上申請：<https://sso.nknu.edu.tw/InternationalAdmissions/HongKong.aspx>

每位申請者可申請 **1~2 個學系**。若同時錄取 2 志願，以志願次序優先。

(二)請依序填寫報名相關資料，並上傳審查資料。上傳申請表件請轉成 PDF 格式檔案，並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三、申請費用：免收。

四、應繳資料：

(一)入學申請表：請至報名網址填寫完畢後列印本表，列印後貼妥近期脫帽半身

2 吋照片，並簽名後掃描上傳檔案。

(二)身分證明文件：

1.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或護照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提供「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個人資料頁影本

(4)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本簡章第 10 頁)

(三)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本簡章第 9 頁。

(四)學歷證件：(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經驗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1. 需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香港學校應先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外國學校應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2. 最高學歷證明：請提供在學證明或學生證(蓋有學年度註冊章)。

(五)大學歷年修業成績單(須加蓋原學校相關單位戳章)：若有中學成績單、「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DSE」、「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簡稱 IBDP」、「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其他地區官方考試成績，亦可繳交供參。

(六)自傳(1000 字以內)、讀書計畫(就讀動機、學習興趣、計畫及未來規劃等)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集、比賽、獲獎紀錄、語文能力證明等等)。

參、招生資訊

一、招生名額: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 20 名。

二、招生學系

學院	學系	網址(簡介、課程、師資等)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http://c.nknu.edu.tw/edu/Default_Eng.aspx
	體育學系	https://c.nknu.edu.tw/pe/
	事業經營系	http://c.nknu.edu.tw/BM/
文學院	英語系	http://140.127.52.23/engnknu/main.php?site_id=37
	地理系	https://www.nknu.edu.tw/~geo/
理學院	化學系	http://www.nknu.edu.tw/~chem/0122/index.htm
	物理學系	http://140.127.37.16/
	生物科技系	http://bio.nknu.edu.tw/main.php
科技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http://ite.nknu.edu.tw/index_1.php
	電機工程學系	http://www.oece.nknu.edu.tw/
	電子工程學系	http://www.nknu.edu.tw/~ee/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https://se.nknu.edu.tw/

*本校除了提供教育部、僑委會等多項獎學金外，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復健心理與特殊教育系榮休講座教授陳方博士特與本校合作，提供獎學金，以獎勵香港優秀學生來本校就讀。

肆、修業年限

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則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相關之規定。(2021年2月入學)

伍、錄取原則

(一)本招生甄選方式為書面審查，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電話、視訊或其他面試方式。

(二)校內審查通過且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則獲錄取。

陸、放榜、寄發結果通知書

(一)放榜日期:2021年2月5日(五)，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入學意願調查表及錄取通知書約2021年2月放榜後以電子郵件通知。

(三)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四)成績複查：對於本項招生錄取結果有疑慮者，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周內提出複查成績，申請方式以E-mail或傳真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組，逾期不理。

柒、註冊入學

(一)錄取之新生，請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入學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三)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和平教務組/學雜費收費標準。

(四)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有關學生住宿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宿舍服務。

捌、其他: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來臺入學-線上申請入出境許可證、居留證

(一)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學生線上申辦: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拾、申請表件

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來臺轉學單獨招生申請表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請勾選							
就讀志願學系:1. _____ 2. _____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勿貼生活照。請自行貼妥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英文)	出生日期				
	同時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填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地			
				籍貫			省 縣 市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身分證號碼:		移居僑居地 年份			西元 年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國籍		
		(英文)					
	母親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國籍		
		(英文)					
在臺聯絡人 (若無則免填)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學校國別				
	畢業年月		學校網址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相關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_____)							
備註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及 e-mail 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通知。 2.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各項試務使用。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本人以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以上資料經詳細檢查並保證屬實，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並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1 年 1 月 31 日 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 <u>後</u> 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 <u>前</u> 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 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確認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 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